

#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

##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第十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纪要

2023年12月6日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第十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在上海市召开。应到会理事人数为136人，实到会理事121人，监事会成员2人，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以上，符合章程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会2023年工作报告、2024年工作计划等10项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纪要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通过2023年工作报告

会议认为，学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团结带领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，切实履行“为科技工作者服务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”的职责，按照中国科协中国特色一流学会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开展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科技评价、科研开发、决策咨询、制度建设、组织建设、编辑出版等活动，按计划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。学会组织凝聚力、学术引领力、社会公信力、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，在建设中国特色一流学会的道路上取得新突破，为促进我国造船产业高质

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。

## **二、会议通过学会 2024 年活动计划**

会议认为，根据中国科协中国特色一流学会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学会要抓住机遇，迎接挑战，深入实施海洋强国战略，促进造船强国建设，努力构建科技共同体，实现学会全年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三、会议通过授予船舶设计大师称号的决定**

会议认为，通过船舶设计大师的评审，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，体现时代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极大的鼓励了在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。

## **四、会议通过颁发 2023 年学会科技奖的决定**

2023 年评审出拟奖项目 157 项，其中，创新团队奖 2 项；技术发明特等奖空缺，一等奖 9 项，二等奖 6 项；科技进步特等奖 3 项，一等奖 22 项，二等奖 53 项，三等奖 62 项。

## **五、会议通过授予杰出青年托举人才称号的决定**

为了扶持青年创新人才成长，2015 年中国科协实施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。目前为止，学会共计托举了 59 位青年人才，他们都在自己的岗位上作出了成绩。其中，倪宝玉、刘淞佐、王鸿东和王献忠四位同志成绩突出，经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，秘书处审查，授予倪宝玉等 4 位同志杰出青年托举人才称号。

## 六、会议通过表彰学会优秀单位的决定

为了表彰 2023 年各省（市）造船工程学会优秀单位及优秀工作者，经学会秘书处按照中国科协有关创新评优的要求，拟授予北京造船工程学会等 5 个省（市）造船工程学会为 2023 年度优秀单位，李敏茹等 12 位同志为 2023 年度优秀工作者，并予以表彰。

## 七、会议通过表彰学会优秀工作者的决定

为了表彰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2023 年优秀单位及优秀工作者，按照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，拟授予船舶力学学术委员会、《中国造船》编辑部等 15 个分支机构为 2023 年度优秀单位，唐桂红等 20 位同志为 2023 年度优秀工作者，并予以表彰。

## 八、会议通过理事会人员调整及分支机构人员聘任的议案

根据第十四届理事会有关组成单位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，经秘书处审核汇总，2023 年调整理事人员共计 11 人，其中，增补常务理事 2 人，变更常务理事 1 人，增补理事 3 人，变更理事 5 人。军船学术委员会等 9 家分支机构于 2023 年进行了改选换届，分别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委员会。

## 九、会议通过审议发展新会员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发展新会员的议案，批准张银波 320 人为高级会员，官文峰等 180 人为普通会员，学生会员 5353 人，单位会员 28 家。

## 十、会议通过修订规章制度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全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、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。



附件：

## 出席第十四届理事会第十次理事会人员名单

(121 人)

李长印、李国安、孙伟、石林、黄震、刘志刚、宋保维、刘祖源、张宏军、刘郑国、王俊利、郑松、徐行、林宪东、张信学、李强、王刚毅、郭勇、胡可一、金燕子、王世明、郑鹏飞、李迺晋、王孝海、林枫、郑炜、周平、冯浩、张锦岚、谷克超、童小田、何春荣、徐大林、张志彤、周木顺、李程、王中、王其红、邢文华、周利生、曹宁生、谢子明、谢新、于浩、李开生、李恒劭、赵建华、崔维成、常文君、金向军、田长虹、高良田、毛昭勇、王志东、杨青、张晓东、张珺、蒋华、李显义、张晓阳、胥朝晖、陈元法、安蓉、方向红、陆嘉明、王长洲、邬伟、占金峰、李小平、徐绍衡、颜开、刘震、丁恩宝、周长江、雷林、林俏、邹强、张凯、高良田、高艳平、冯峰、董国强、杨溪淼、刘刚、李荣军、王长洲、庞国华、廖志谦、张钊、赵光竹、朱凌、桂文彬、简湘瑞、霍小剑、唐滢、赵耀、蔡薇、王志东、陈晓琴、任强、吴炅东、万正权、郑惠明、谢永和、程柏林、吴国亮、高靖、张光伟、王新宁、倪伟、毛昭勇、李脏仁、李东、陈超核、曾青、万小康、樊天慧、孙晓亮、陈熙源、李涛、崔国平。

## 未出席人员（15人）

王宇航、姜朋明、孙东明、刘波、彭飞、施卫东、施军、刘一凡、朱晓环、陈勇、孙志强、李明高、中国船舶渤海造船有限公司（暂无常务理事候选人）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暂无常务理事候选人）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建设部（暂无理事候选人）。

## 监事会人员（2人）

罗季燕、杨洁冬

#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

(2023年12月6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第十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标准化活动中文件的规范化管理,促进学会标准化工作更加高效、规范开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章程》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规定了学会标准化文件的编号及归档等工作内容和要求。

## 第二章 文件类别

**第三条** 学会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化制度文件、标准制修订过程文件、标准相关通知、公示及公告文件。

**第四条** 标准化制度文件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归档。包括:

- (一) 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
- (二) 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;
- (三) 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》;
- (四) 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五条** 标准制修订过程文件由学会标准化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学委会)负责编号及归档。包括:

- (一) 标准立项申请表及标准草案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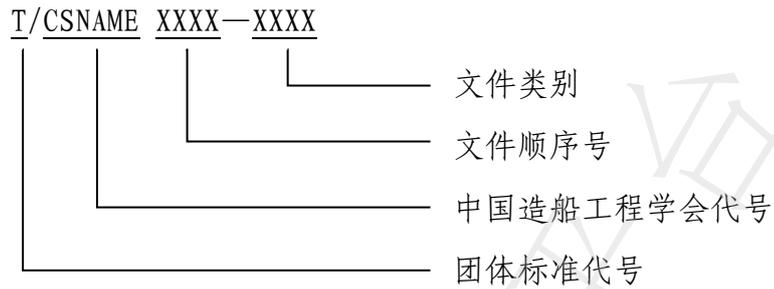
- (二) 标准立项审查专家名单、审查意见表和审查结论；
- (三)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；
- (四)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(五) 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；
- (六) 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名单、审查意见表和审查会议纪要；
- (七) 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；
- (八) 标准发布稿；
- (九) 标准排版、印刷文件；
- (十) 标准复审专家名单和复审结论；
- (十一) 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。

**第六条** 标准相关通知、公示及公告文件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编号及归档。包括：

- (一) 标准年度立项征集通知；
- (二) 标准立项公示；
- (三) 标准计划下达通知；
- (四) 标准公开征求意见通知；
- (五) 标准发布公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文件。

### 第三章 文件编号

**第七条** 标准制修订的过程文件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。



其中，文件类别为本办法第四条所列的文件类别名称。如：标准立项申请表、标准发布稿等。文件顺序号为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中标准顺序号值。

**第八条** 标准相关通知、公示及公告文件编号规则为：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代号〔发布年代号〕顺序号。如：“船会〔202X〕X号”。

#### 第四章 归档

**第九条** 学会标准化文件应遵循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原则进行归档。

**第十条** 学会标准化文件可使用纸质介质或电子介质进行归档。

**第十一条** 纸质文件归档要求：

- (一) 纸质文件为 A4 规格。
- (二) 纸质文件原则上应为原件。无法提供原件的，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（复印件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电子文件归档要求：

- (一) 电子文件应存入移动存储介质载体，或注明在相关系统/平台中存储的位置路径。

- (二) 移动存储介质载体须确保安全、无病毒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会标准制修订的过程文件应在标准化活动结束后30日内进行归档。学委会秘书处应对归档文件的完整、准确性进行审核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会标准制度文件、标准发布稿、标准相关通知、公示及公告需永久保管，标准制修订的过程文件至少保存至标准废止后10年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